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七临床医学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铜川市中医医院

文件

孙思邈医院院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廉洁 从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作风建设，提升医院及全体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水平，推动形成医院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机制，按照市卫健委《关于印发铜川市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铜卫医函〔2022〕1号）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了《北京中医药

大学孙思邈医院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北院区参照此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实施，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请各牵头科室按照方案要求，高度重视，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每季度末、年度末将工作进展、总结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报纪检监察审计室。



2022年2月22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

医德医风事关行业形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新形势下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风问题总体情况，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提升廉洁从业水平、创新行风监管治理举措，对于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党史学习教育要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成效、提高患者满意度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持续净化行业风气，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医疗环境，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突出行风问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坚持系统施策、综合监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持续纠治医疗领域的不正之风，

维护医疗行业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行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目标

自 2022 年至 2024 年,集中开展整治索要和收受“红包”、回扣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对违反行业纪律的医务人员,批评教育一批、通报处理一批、严肃清理一批,持续保持对索要和收受“红包”、回扣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建立健全医院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院内管理制度,提升行风管理软硬件水平,构建打击索要和收受“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提升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我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行业作风教育。认真组织我院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卫生健康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职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弘扬“大医精诚”传统医德医风,传承“悬壶济世”的社会责任感,有的放矢地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强化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宗旨观念。

责任领导: 刘晓峥

牵头部门：医务部 责任人：孔涛

配合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护理部

（二）重视党对行风工作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引领作用，以党风引导行风，以干部带领群众，抓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利契机，以党史教育指引行风建设，不断总结运用好党风廉政工作中的优秀经验，培树先进典型，大力宣传三秦最美医务工作者、“中国好医生、好护士”月度人物先进典型事迹，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见贤思齐，增强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思想定力。

责任领导：李跟平

牵头部门：党院办 责任人：焦敏丽

配合部门：医务部 护理部

（三）开展集中学习。根据此次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确定学习教育的具体内容，综合运用主题教育和警示教育形式，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制定学习培训计划，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习，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行风教育工作，组织安排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重点教育，确保此次行风教育实现100%覆盖。

责任领导：刘正军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责任人：第五婷婷

配合部门：医务部 护理部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医院网站首页置顶、院内电子屏滚动播放、显著位置张贴海报、组织院内和科室线上线下学习等形式，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廉洁从业要求全面落实，形成风清气正的医院内部文化氛围。

责任领导：李跟平

牵头部门：社会工作部 责任人：颜薇

配合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医务部 护理部

（五）进一步完善行风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行风管理队伍，按照工作需要全面配齐医院负责行风建设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选配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知识储备、行业背景和工作能力。

责任领导：刘正军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责任人：第五婷婷

配合部门：各职能科室

（六）优化医院行风管理架构。坚决落实行风建设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医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行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此次工作的第一承办人，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行风管理经办部门机构内的

专项工作机制，承担宏观指导、统筹协调职责，负责院内行风管理政策制定、具体工作任务安排，院本级纪检、人事、财务、信息、质控、护理、药剂、设备、后勤、医保等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全程参与、切实履行行风管理职责。

责任领导：刘正军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责任人：第五婷婷

配合部门：党院办 相关职能科室

（七）构建打击索要和收受“红包”、回扣长效机制。建立完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医疗行为、重点药品耗材等关键节点的监测预警体系，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红包”、回扣主动上缴、线索反映、调查核实、处置上报等管理制度。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随访，借鉴患者满意度测评的做法和经验，在门诊挂号结算或者办理出入院手续时开展即时行风满意度评价，搜集工作线索。

责任领导：刘正军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责任人：第五婷婷

配合部门：医务部 护理部 医学工程部 药学部 财务部
信息化科

（八）细化明确“红包”内容。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中，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

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均应认定为“红包”，全部纳入此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并结合实际不断细化完善“红包”范畴、明确处罚红线。

责任领导：刘正军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责任人：第五婷婷

配合部门：医务部

（九）落实纠治索要和收受“红包”责任。加强医务人员教育，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查实的违规人员要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不知情或不可拒“红包”应当建立上缴登记制度。健全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告知制度，在院内显著位置公布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的举报途径。

责任领导：刘晓峥

牵头部门：医务部 责任人：孔涛

配合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十）清除索要和收受“红包”产生空间。对门诊等候、预约诊疗、床位安排、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和择期手术的患者，应当通过网络、公众号、院内电子屏等途径向患者充分告知医院诊疗资源分布信息，提供温馨提示服务。通过网络预约、扫码预约、线下预约等多种形式有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增加

医疗资源信息的公开透明程度，减少患者排队次数，缩短排队等待时间。

责任领导：张淑玲

牵头部门：门诊部 责任人：雷新建

配合部门：信息化科 医务部 社会工作部

（十一）完善索要和收受“红包”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采取明查暗访、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媒体监督等办法加大对医务人员索要和收受“红包”线索的发现力度。提升防范索要和收受“红包”的硬件设施水平，在院内容易产生索要和收受“红包”行为的重点场所加强监管措施，消除索要和收受“红包”行为高发场合的监控死角。

责任领导：刘正军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责任人：第五婷婷

配合部门：信息化科 社会工作部

（十二）严防各类形式回扣。建立清正廉洁的新型医商关系，依法与利益相关企业交往，严禁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某医药产品的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责任领导：刘正军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责任人：第五婷婷

配合部门：医学工程部 药学部 医务部 各临床科室

（十三）严守各项招采纪律。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严格落实医院各项采购工作内控制度，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规定在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和耗材，优先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规范中药饮片的采购和验收工作。严禁全体医务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

责任领导：胡艳华

牵头部门：招标办 责任人：赵文

配合部门：药学部 医学工程部 后勤保障部

（十四）严控药品耗材使用。要落实管理职责，提高管理能力，承担管理责任。规范医疗运行管理秩序，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药品耗材要细化管理措施，以电子病历为基础，对医疗重点环节开展监控，严格审批程序，分类甄别、及时预警，要充分运用同学科横向比较手段，对医务人员药品耗材使用情况排名靠前且无正当理由的，根据行为性质，进行约谈、

换岗、核减绩效或暂停执业。

责任领导：刘晓峥

牵头部门：医务部 责任人：孔涛

配合部门：质控科 药学部 医学工程部 信息化科

（十五）严惩违规违法人员。完善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参照“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三定”、“三有”）的方式，拟定细化可执行的院内制度，对违规出现在诊疗场所且与诊疗活动无关的人员要及时驱离，对核实的输送回扣行为要及时上报，对查实收受回扣的医务人员要根据金额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领导：张淑玲

牵头部门：药学部 责任人：刘文文

配合部门：医务部 纪检监察审计室 后勤保障部

（十六）健全完善制度。对医院现有行风建设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按照管用可行、合法合规原则，对行之有效的坚持执行，对过时的进行废止修订，对缺失的抓紧补充制定，通过开展廉洁从业行动，总结工作有效做法，形成医院较为完备的行风建设制度体系。

责任领导：刘正军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责任人：第五婷婷

配合部门：党院办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四、实施步骤

(一) 工作部署阶段 (2022 年 2 月)。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组织分工、活动安排。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22 年 3 月-2024 年 11 月)。按照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整改落实。

(三) 工作总结阶段 (2024 年 12 月)。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宣传、推广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医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廉洁从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跟平 党委书记

丁治国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刘正军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淑玲 党委委员、副院长

刘晓峥 副院长

吕彦恩 党委委员

张武平 党委委员、副院长

毛 玮 党委委员、副院长

胡艳华 总会计师

成 员：焦敏丽 梁拴涛 第五婷婷 孔 涛

罗红英 刘晓焕 刘玉霞 杨淑英

姜 珊 孟 博 雷新建 颜 薇

刘文文 胡朋辉 李思敏 赵 文

朱 倩 王 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审计室，具体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实施、督导、总结等工作，拟定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解重点任务，及时汇总上报工作进展等。

（二）突出宣传引领。加强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和工作成效的宣传，注重运用多媒体，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好的工作成效，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整治索要和收受“红包”、回扣专项行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形成良好社会共治局面。

（三）严肃处罚问责。推进专项行动，加强督促检查，对“红包”、回扣问题查处情况将在院内进行通报。对专项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的，严肃问责。